(上接A45版)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恒	1,898.96	37.98%
2	天津亿润	624.88	12.50%
3	朱艳华	460.89	9.22%
4	赵栋伟	352.08	7.04%
5	倪正东	323.59	6.47%
6	陈柳	307.27	6.145%
7	孙雷	307.27	6.145%
8	博信成长	247.90	4.96%
9	卢弘毅	238.47	4.77%
10	王旸	94.21	1.88%
合计		4,855.52	97.11%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恒	1,898.96	37.98%
2	朱艳华	460.89	9.22%
3	赵栋伟	352.08	7.04%
4	倪正东	323.59	6.47%
5	陈柳	307.27	6.145%
6	孙雷	307.27	6.145%
7	卢弘毅	238.47	4.77%
8	王旸	94.21	1.88%
9	王剑	72.58	1.45%
10	陈蕾	35.95	0.72%
11	杨扬	35.95	0.72%
合计		4,127.22	82.54%

注：陈蕾和杨扬持有相同的股份，并列为第十名。

（四）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用品的销售，是以经营专业户外用品为主、大众户外用品为辅，线下线上同步发展，各门店全资直营的户外用品多渠道连锁零售商。近年来，公司以专业户外店为基本业态，以商场店为补充，并与电商和移动互联渠道进行整合。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用品，包括户外服装、户外鞋袜及户外装备三大类，产品主要满足目标消费群体对于专业户外运动、体育运动及旅游休闲的需求。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实体店、网上商城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12个城市开设37家门店，各门店的地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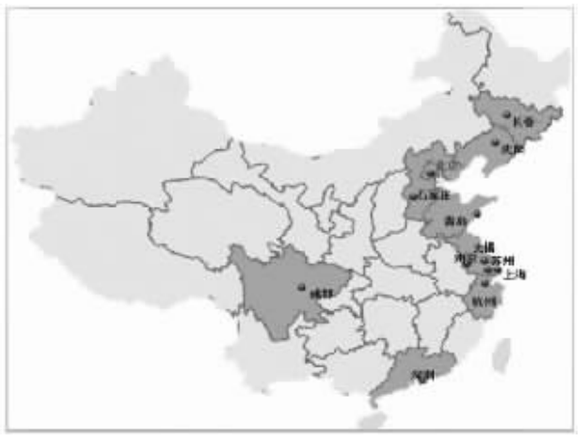

注：深黄色区域表示公司门店覆盖的省份；蓝色球标表示公司门店所在城市。

（二）行业竞争情况

户外用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2005年前，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容量小，且基本上被国外品牌占据；自2005年以来，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容量迅速扩大，更多国外户外品牌涌入国内，伴随着本土户外品牌的加速成长，品牌竞争十分激烈。同时，零售渠道也得到大力发展，零售终端数量增加迅猛，但相比品牌商之间的激烈竞争，渠道竞争相对缓和。现阶段国内户外用品零售渠道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专业户外店与商场店之间的竞争，尽管网络销售渠道增长迅猛，但目前的占比还较低。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各主要户外零售企业的公开资料，目前，发行人是门店较多、分布较广、经营面积较大、销售额较高的渠道商。

由于户外用品属性的多样、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不同、实体店铺位置等因素的限制，专业户外用品的零售具有区域性销售特征，实体店仅能辐射周边一定区域，从而形成了户外用品企业特殊的竞争格局。

专业户外用品零售企业的市场竞争呈区域性分布，且行业集中度低。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为多品牌户外用品连锁经营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办公设备占较大比重。公司门店除三处商场店以联营形式经营和一处以自有房产经营外，其余均以租赁形式取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5项境内注册商标，所有商标均由公司进行控制和使用。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张恒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金额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恒、程俐欣、赵栋伟、张欣	4,000,000.00	2,138,736.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2011.10.14	2012.4.13	是
张恒	10,000,000.00	2,190,054.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12.3.2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张恒	10,000,000.00	4,064,042.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13.2.2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张恒、程俐欣	6,000,000.00	2,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2013.4.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张恒、程俐欣	15,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2013.9.14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张恒	10,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14.3.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张恒、程俐欣	4,027,148.26	4,027,14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4.9.2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关联人张恒、赵栋伟的详细情况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关联人程俐欣和张欣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程俐欣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的配偶
2	张欣	公司股东及高管赵栋伟的配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万元）	持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恒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2001年创立并经营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0.14	1,898.96	无
朱艳华	董事	女	1975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建筑专业学士。1999年至2000年，在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从事设计工作；2000年至2001年，在北京三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事策划及团队配合工作；2001年，与张恒共同创立并经营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曾任产品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和网络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0.00	460.89	无
王剑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MBA研修班。曾任大庆石油助剂厂党办干事和团委书记、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团委书记及工会女工委主任、上海光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36.95	72.58	无
倪正东	董事	男	1974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现任公司董事、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和CEO、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0.00	323.59	无
韦忠	独立董事	男	1969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法学硕士；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硕士；曾在美国匹兹堡大学攻读公共政策博士学位。曾担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务员、从事政策法规研究；1994年，取得北京市律师从业执照，先后在中银律师事务所、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00	无	无
叶蜀君	独立董事	女	1962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西安理工大学学士、清华大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	无	无
石彦文	独立董事	女	1962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自1985年至今一直在北京财贸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工作。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	无	无
卢弘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进修MBA研修班，曾担任南通柴达工艺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经理和发展部经理、江苏艺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上海炼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长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上海兴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0.00	238.47	无
姚国华	监事	男	1978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嘉新水泥中国总部证券事务高级专员；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0.00	无	无
许瑞燕	职工监事	女	1981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2年7月起在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马甸西店店员、马甸东店副店长、朝阳店副店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北大店店长。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13.97	无	无
赵栋伟	副总经理	男	1973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固体力学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华安创新公司总经理、北京方正奥德公司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同力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与张恒、朱艳华共同创立三夫有限，是公司的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网络部总监、物流部总监	39.18	352.08	无
周春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8	2014-6-8起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02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旅行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07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倪正东	董事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CEO
		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清科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时代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世纪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那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艾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姚记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海尔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清科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成都卡尔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卡尔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红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栋伟	副总经理	北京中智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韦忠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叶蜀君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金融系主任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石彦文	独立董事	首都经贸大学	副教授
卢弘毅	监事	上海兴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恒，持有公司37.98%的股权。张恒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介如下：

张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于河南省新野县，身份证号11010819701129＊＊＊＊。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市民体育联盟第二届中国十大徒步人物，中国纺织协会中国纺织服装商业20年杰出人物，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青年创业导师。2009创业中国十大新领军人物、全国青年创业教育2009年度优秀导师，2009年度中国户外资料网户外经理人，2011年十大创业新锐，2011年户外经理人，中国行业领袖论坛 2011十大创业新锐”奖，2012年度户外经理人，新浪网 2013中国十大经济潮流人物”奖。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54,319.18	59,444,430.28	72,516,041.4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711,021.32	4,202,410.36	1,894,151.91
预付款项	12,910,055.46	11,517,771.22	9,878,796.0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90,129.43	4,588,330.16	3,785,25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2,435,912.91	132,190,009.45	115,201,40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74,383.54	969,745.04	753,086.85
流动资产合计	232,775,821.84	212,912,696.51	204,028,73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174,797.83	12,407,550.88	946,828.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4,994.24	375,925.49	240,141.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81,560.40	4,641,510.74	1,791,37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099.84	1,087,703.78	874,81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70,452.31	18,512,690.89	3,853,161.47
资产总计	252,246,274.15	231,425,387.40	207,881,896.81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7,148.26	6,864,042.00	2,190,05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325,997.31	12,118,467.82	14,384,603.86
预收款项	18,300,451.84	24,181,776.01	27,219,57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7,284.73	1,709,603.07	615,598.69
应交税费	9,118,108.17	7,331,816.41	13,446,494.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064,530.33	-	-
其他应付款	444,751.28	284,599.70	176,016.2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458,271.92	52,490,305.01	58,032,3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384.2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84.27	-	-
负债合计	54,558,656.19	52,490,305.01	58,032,34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01,172.15	38,001,172.15	38,001,172.1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258,944.94	8,732,643.91	5,459,605.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8,427,500.87	82,201,266.33	56,388,771.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87,617.96	178,935,082.39	149,849,549.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87,617.96	178,935,082.39	149,849,54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246,274.15	231,425,387.40	207,881,896.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504,599.93	283,969,929.05	235,871,992.14
其中：营业收入	291,504,599.93	283,969,929.05	235,871,992.14
二、营业总成本	254,621,190.37	240,695,060.08	199,318,189.10
其中：营业成本	164,418,953.45	165,827,220.50	136,877,350.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8,963.67	1,569,156.41	2,215,950.29
销售费用	61,391,145.97	52,508,771.79	43,671,306.10
管理费用	19,839,389.47	16,439,660.40	13,156,462.66
财务费用	4,247,401.63	3,063,861.28	2,074,823.84
资产减值损失	1,805,336.18	1,286,389.70	1,322,29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83,409.56	43,274,868.97	36,553,803.04
加：营业外收入	488,641.25	560,839.98	937,223.75
减：营业外支出	19,762.52	50,574.64	17,35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52,288.29	43,785,134.31	37,473,668.69
减：所得税费用	9,501,287.06	11,199,601.12	9,689,99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51,001.23	32,585,533.19	27,783,67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51,001.23	32,585,533.19	27,783,678.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5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65	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851,001.23	32,585,533.19	27,783,67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51,001.23	32,585,533.19	27,783,67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557,734.54	338,170,463.47	301,651,99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28.34	863,778.36	1,144,1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44,862.88	339,034,241.83	302,796,13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89,056.30	237,287,888.99	185,979,10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60,985.96	36,804,456.10	30,395,8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95,665.34	31,050,072.82	26,017,29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2,429.33	30,577,302.65	23,371,2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88,136.93	335,719,720.56	265,763,5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725.95	3,314,521.27	37,032,58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59.23	6,523.92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9.23	6,523.92	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6,756.43	16,520,355.11	1,220,65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756.43	16,520,355.11	1,220,65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997.20	-16,513,831.19	-1,213,15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7,148.26	6,864,042.00	2,190,054.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7,148.26	6,864,042.00	2,190,05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4,042.00	2,190,054.59	2,138,7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0,247.99	3,896,288.70	167,15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98.12	650,000.0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5,988.11	6,736,343.29	3,905,88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839.85	127,698.71	-1,715,83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888.90	-13,071,611.21	34,103,60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4,430.28	72,516,041.49	38,412,44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54,319.18	59,444,430.28	72,516,041.49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项目明细构成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部分	0.41	-1.39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2	43.45	93.25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76	8.97	-1.29
小　计	46.89	51.03	91.99
减：所得税	12.21	12.76	23.43
影响净利润	34.68	38.27	68.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68	38.27	6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0.42	3,220.28	2,709.81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流动比率	4.27	4.06	3.52
速动比率	1.84	1.54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9%	19.15%	27.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92	88.48	131.68
存货周转率	1.23	1.33	1.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2.83	4,650.19	3,95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35	0.07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2	-0.26	0.68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1%	0.1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5,224.63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9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788.19万元、23,142.54万元和25,224.63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总计分别较上年增长11.33%和9.00%，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及主营业务的扩大，与之相适应的流动资产快速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及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5,803.23万元、5,249.03万元和5,455.87万元，2013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9.55%，主要系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等项目余额相应减少所致。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3.94%，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虽增长较快，但均与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适当增加金融性负债，尤其是非流动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39%，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65%。影响公司报告期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一是行业景气程度。报告期第一年户外行业整体保持了高速增长，推动了公司的高速发展，从2012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趋缓，2014年国内专业户外运动用品的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较2013年下降了53.59%，户外产业的整体增速放缓；二是公司的内生性增长。前期已开门店的内生性增长在报告期内逐渐显现出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同时，公司营销网络不断扩大，经营的规模效应逐渐得到体现。

目前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商品的销售和举办俱乐部活动收费，其中商品购销差价是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且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此，报告期内商品购销差价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99.02%、98.75%和98.62%。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本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2年股利分配情况：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3年股利分配情况：2013年4月12日，三夫户外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公司的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分配的金额为3,500,000.00元。

3、2014年股利分配情况：2014年6月8日，三夫户外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公司的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分配的金额为3,000,000.00元；2014年12月18日，三夫户外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公司的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分配的金额为6,098,465.66元。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并在坚持股利分配一般政策的基础上：

①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②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④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⑤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